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沈艺峰先生因病无法履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06,777,692.24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0,530,459.90 元，减去发放的 2021 年度股利 360,000,000.00 元，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3,437,308,152.14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2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8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3,032,308,152.14 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八)、《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南海路厂区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表示同意。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慧雄先生、陈国彬先生、吴东升先生、王清明先生、王文怀先生和邹少荣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卢慧雄先生、陈国彬先生、吴东升先生、王清明先生、王文怀先生和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伟先生、肖珉女士和蔡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肖伟先生、肖珉女士和蔡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